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协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收购标的资产之一为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长顺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长顺信合”）100%股权。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且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来，公司在组织中介机构对长顺信合进行审计与评估的同时，也指派专人与相关中介机构多次前往各电站项目所在地进行沟通 and 协调，催促相关方对长顺信合下属光伏电站应取得的相关手续文件进行完善，并取得了一定成果，现有关手续文件正在各方努力下，持续推进完善过程中。但截至目前长顺信合下属部分光伏电站项目所涉及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标的资产必备的重要业务资质和手续文件仍未能完全取得。

鉴于长顺信合下属部分电站未取得业务资质文件与审批手续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应具备的前置条件，加之相关电站后续经营受当地消纳及外送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为充分保护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在认真评估有关合规性文件取得的时间进度和确定性后，拟与交易对方协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含停牌当日），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